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张根略先生、财务总监杜海先生、独立董事夏艳珍女士、独立董事许武毅先生、董事会秘书邓凌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俊宇

电话:0755-21613759

邮箱:info@kibi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经营发展理念,持续、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2026年上半年,玻璃行业处在周期底部深度调整阶段,房地产、光伏两大下游同时承压,行业供给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也出现了阶段性亏损。面对外部环境带来的压力和挑战,公司客观看待当前经营面临的困难,正视经营运行当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攻坚克难落地"提质增效重回报"各项工作,一边夯实内部管理基本功,一边审慎推进中长期战略布局,努力提升企业抗周期能力。现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半年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升级,夯实核心竞争优势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亿元,资产总额达357.30亿元。在行业整体下行大环境下,公司积极推进各项提质增效举措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内部改善的成果难以完全对冲外部市场下行带来的压力,未能扭转阶段性亏损局面。公司坚持立足玻璃主业不动摇,按照"做强筑基、进退有度"的经营原则推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固产业基本盘,不断增强自身经营韧性。

(一)战略规划动态优化,明晰中长期实施路径

2026年上半年,公司立足行业底部调整的现实环境,科学研判宏观形势、行业周期变化,结合企业自身经营实际,持续优化完善中长期战略规划,厘清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强化战略的动态管理,在董事会、经营团队和各事业部层面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公司始终锚定玻璃主业发展,夯实产业经营基本盘,在业务、产能布局与资源配置上,坚持突出发展重点、审慎取舍布局方向,巩固浮法、光伏、节能玻璃现有核心业务的竞争基础,持续打磨主业经营质量;在做强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审慎开展业务拓展,通过资源集约配置提质效,筑牢企业经营安全底座。同时,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前瞻布局新材料、新应用赛道,集中资源推进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落地,以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打造多元协同的业务发展格局,补强研发体系与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夯实技术创新的软硬件基础,不断积蓄长远发展的新动能。深化全球化布局,持续提升海外基地运营质效与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强化海内外产能、资源协同互补,不断完善全球供应链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产融协同潜在价值,深入构筑跨周期经营韧性,为公司主业稳健经营提供全球化支撑。组织层面持续深化变革,提升整体管理效能,打通战略自上而下的传导链条,保障各项战略举措有效执行,筑牢战略落地的组织根基。分阶段推进长期"做优做强"与中期"稳健强基"目标,2026年继续聚焦做强筑基,并进一步划定进退边界与发展模式,确保经营决策服从财务安全底线、资源配置向高确定性主业倾斜,以更加稳健的姿态向着全球领先创新材料产业集团目标砥砺前行。

(二)主业深耕与结构优化,推动经营加快触底提质

浮法玻璃业务,上半年地产链需求持续走弱,市场整体需求承压。公司主动顺应市场变化,动态优化产能排布,结合窑炉生命周期有序开展冷修、技改工作,不盲目维持高负荷生产。在产品端主动推动结构优化,适度压缩普通白原片产出,加大色玻、超白、汽车玻璃、ITO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与市场拓展力度,差异化产品的销售占比得到进一步提升,以此增强板块盈利韧性,但受整体市场价格拖累,板块盈利仍旧承压。

光伏玻璃业务,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的调整周期,市场价格持续探底。公司各基地保障稳定生产,昭通、马来西亚沙巴等基地产能逐步释放,报告期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业务端聚焦高效组件配套需求,推进背板产线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产品矩阵。虽然销量实现增长,但受制于行业价格竞争,销量增长尚未转化为盈利改善。

电子玻璃业务,严格落实"先定好位、再求突破;先夯基础、再谋跨越"的经营思路,主动清理、收缩低效产线,集中有限资源攻坚车载、消费电子等优质客户认证,推进批量供货,努力改善板块经营现状。同时围绕UTG超薄柔性玻璃、射频玻璃基板等前沿方向努力做好技术储备。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计划围绕科技创新推进产业升级,布局高端电子玻璃、新能源功能玻璃技改等项目。

节能玻璃业务,持续深耕公建市场的同时稳步拓展家装存量翻新赛道,持续打磨品质、交付能力,完善联营合作模式,挖掘深加工业务增长空间,努力对冲传统建筑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

(三)加速产业多元化与全球化布局,构建低成本韧性供应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浮法、光伏、节能、电子玻璃协同发展的业务矩阵,依靠多板块业务组合,有效平滑单一行业周期冲击,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筑牢根基。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玻璃产能出海的企业之一,前瞻性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已在马来西亚建成浮法玻璃及光伏玻璃生产基地,海外产能占比持续提升。2026年光伏产品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后,国内光伏产品出口成本普遍承压,公司马来西亚沙巴基地依托区位、资源、本地化生产等综合优势,有效对冲国内市场周期波动与行业同质化竞争,就近服务海外光伏客户、降低出口政策调整带来的成本影响,为公司加速光伏玻璃国际化进程,提升海外产能占比与核心竞争力筑牢基础。国内产能遵循"沿海为主、资源与市场双导向"原则布局,具备物流半径短、贴近终端客户的优势,核心产品市占率均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形成"深耕本土市场,拓展海外市场"的协同格局,在行业周期波动与政策调整下具备更强的经营韧性。

供应链建设方面,持续夯实上游硅砂资源储备,推进重点矿权获取,开展硅砂提纯工艺升级,持续提升原料自给率与原料品质。能源端依托天然气长协直供机制,对冲能源价格波动风险。采购端扩大集中采购覆盖范围,加强大宗商品行情研判,合理开展战略备货;在合规前提下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对冲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生产端持续落地节能降碳技改,挖掘工艺降本空间;同步推进码头等物流配套设施建设,打通内外物流链路。上半年供应链体系抗风险能力得到一定改善,但原材料价格、物流行情的外部波动依旧会对成本端形成扰动。

二、优化运营管理,提升提质增效实效

2026年上半年,外部市场压力突出,公司聚焦经营与发展核心目标,将内部挖潜、精益管理作为对冲外部风险的重要抓手,从现金流安全、精益管理、预算绩效、组织架构、风控合规多维度系统推进提质增效,内部管理取得较大的改进,但受行业大环境约束,难以单靠内部管理完全化解行业性亏损。

(一)强化现金流管控,筑牢财务安全底座

公司始终坚持现金流优先的经营原则。报告期,常态化开展全集团资金监测、滚动预测,建立贷款利率动态管控、外汇风险中性管理机制,统筹全集团银行账户管理,规范委托理财业务,严格把控投融资环节风险,守住财务安全底线。面对行业下行的客观现状,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呆滞库存专项清理力度,建立分级客户信用评价体系,严控信用投放规模,强化运营资产考核,努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完成合计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工作,并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1.70%,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直接融资比例,增强资金储备的灵活性与稳定性,为核心业务拓展、重大项目投资及长远可持续发展筑牢了坚实的财务支撑。

(二)深化内部管理挖潜,增强经营韧性

面对浮法、光伏主业供需失衡、产品价格承压的市场现状,公司从市场、成本、产能、供应链多维度落实经营举措,着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一是坚持开源节流并举,以市场导向推动经营提质。对内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适度压缩普通原片生产规模,加大差异化、高端节能玻璃推广力度,加快高附加值产品认证与市场放量,改善产品盈利水平;对外持续深化全球化布局,着力提升海外基地运营质效,紧抓机遇积极开拓海外新兴市场,报告期国际市场销售大幅增加,份额持续扩大,依托海外业务对冲国内行业周期波动,缓释底部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

二是聚焦关键成本管控,以技术创新与管理提升推动降本增效。推进节能降碳技改,依托自有硅砂资源深挖成本空间,通过强化集采进一步压低原料采购单价,攻坚质量短板、提升成品率,优化生产工艺与包装方案有效节约成本、降低单耗,持续改善运营质量。

三是持续开展评估与对标,深入推进产业做强行动计划。针对浮法、光伏主业供需失衡、价格承压的外部环境,主动优化产能布局,对低效产线有序实施冷修与人员调整,同时补齐产品及工艺短板、巩固自身竞争优势,提升产业运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是统筹调配国内外资源,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依托多基地产能灵活调配货源,统筹供应链整合对冲周期波动,科学把握大宗原料采购节奏,合理战略备货,运用期货工具开展套期保值锁定价格,稳定处置物资收益水平,降低采购及物流费用。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控,压实全员经营责任

锻造核心队伍,优化激励约束,强化共同利益绑定。董事会锚定中长期战略目标,从人才梯队与薪酬机制两端协同发力。积极统筹、提前开展继任及后备人选的综合考察,推动团队向精干化、年轻化、专业化升级,保障董事会及高管层平稳更替。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围绕监管合规、激励约束、流程规范三大维度完成体系升级,明确绩效薪酬硬性占比,建立薪酬止付追索机制,强化薪酬和业绩深度绑定。结合上半年行业下行、经营亏损的实际情况,严格落实业绩联动,调减董监高薪酬,做到关键岗位与公司、全体股东风险共担、利益绑定。

强化预算与绩效管理,构建全流程预算管控体系,将提质增效目标逐级分解至各个事业部、各个业务单元。公司完善刚性绩效考核机制,建立自上而下的责任传导链条,层层压实经营管理责任;各级员工绩效考核区分岗位职级,将核心财务指标、安全环保、廉洁履职、岗位工作成效纳入考核体系,推动经营目标精准落地、责任到人,持续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与运营效率。

(四)优化组织架构体系,赋能人才梯队建设

2026年2月,公司新总部基地正式投入使用,研发总院、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集中办公,打破部门壁垒,打通产研协同沟通渠道,协同办公效应得到释放。公司持续推进组织架构变革,系统梳理总部和事业部权责边界,充分下放生产经营、人事、资源调配权限,做实事业部利润中心;总部职能向"战略管控、资源统筹、监督赋能"转型,充分释放业务单元的经营主观能动性。

同步深化全集团各层级绩效薪酬改革,搭建管理序列、专业技术序列双通道发展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全链条机制,围绕集团战略引进、储备核心骨干人才,制定专项人力资源规划,匹配中长期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企业发展夯实组织与人才基础。

(五)筑牢风控廉洁屏障,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公司持续强化风控廉洁管理,夯实稳健经营保障。结合集团业务运营和组织变革实际,公司优化内控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条线一级监管责任人,搭建三级内控网格化监管架构,推行审计结果分等评级机制,筑牢风险管控的组织和制度根基。完成新版《权限指引》落地,依托整改台账闭环处置内控缺陷,优化业务流程,做好商业秘密保护,推进SRM、CRM等信息化建设,以制度与技术并举提升内控规范化程度。坚持现金流优先,强化资金监测,落实利率、外汇管控举措,严控投融资风险。围绕工艺质量、安全环保开展核查自查,借助共性问题治理模型实现风险早识别早处置。同时,进一步完善反舞弊制度,落实干部履职监督与资产专项核查,将廉洁合规作为经营运行的底线,完善风控廉洁全链条治理,支撑企业在复杂环境下平稳运行。

三、科技创新引领升级,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

一是完善创新顶层架构,夯实研发制度与平台基础。公司落地中长期创新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完善一体化大研发体系建设,加快新材料产业化进程。深圳研发总部硬件平台能力建设快速完善,新材料开发平台、功能薄膜中试平台、数值仿真算力平台完成升级落地运行,同步抓紧搭建科研数字化RMS管理平台,加快实现研发流程标准化、线上化管理。

二是加强创新人才智力支撑,打通产研协同通道。成立集团研发技术委员会,组建外部专家智库,吸纳行业高端智力资源,完善新生力人才导师培养机制,积极推进产研技术交流;同时,建立研发部门与各事业部常态化技术协同机制,推动需求、技术、生产方案协同共创常态化,直面生产一线工艺痛点开展技术攻关,进一步促进技术成果向产线转化落地。

三是推进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持续构筑技术壁垒。完成新型色玻顺利投产,车载车用玻璃技术指标持续优化,实现玻璃新材料性能突破,多项成果快速向各生产基地转化落地。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2.80亿元,研发费率3.88%;提交专利申请131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61件,新获专利授权54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3件,技术壁垒持续积累,创新投入与成果转化成效提升。

四是依托资本工具赋能,布局高端化数字化产业升级。为紧抓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机遇,公司于2026年6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围绕科技创新战略推进产业升级:攻坚高端电子玻璃核心技术,拟投建超薄柔性玻璃(UTG)、玻璃基板项目,满足柔性显示及新一代通信领域快速增长的需求;升级高端功能玻璃产能,实施FTO导电玻璃、车用玻璃基板技改,匹配光伏与新能源车赛道需求;同步推进全集团数字化升级,以数据驱动赋能运营效率提升。

四、治理改革纵深落地,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公司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与决策把关的核心作用,进一步推进治理体系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从核心人才选用、专业监督把关、制度体系完善、治理经营联动四个维度同步发力,以机制建设强化规范履职能力,以治理赋能经营发展,推动治理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动能。

(一)锻造核心队伍,优化激励约束,强化共同利益绑定。

董事会锚定中长期战略目标,从人才梯队与薪酬机制两端协同发力。积极统筹,提前开展继任及后备人选的综合考察,推动团队向精干化、年轻化、专业化升级,保障董事会及高管层平稳更替。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围绕监管合规、激励约束、流程规范三大维度完成体系升级,固化绩效薪酬占比硬约束,强化薪酬与经营业绩深度绑定,建立薪酬止付追索机制。上半年,针对行业需求疲软、业绩下滑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薪酬业绩联动机制,对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应调整董高人员薪酬,实现关键岗位人员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深度绑定。

(二)深化治理联动,推动深度履职,释放治理效能。

董事会履职持续向实质性深度履职转变,推动治理与经营同频共振。非独立董事深耕业务一线,依托专业优势开展专题调研并亲自参与实践,通过一线察情、跟踪落地,为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和解题思路,提升决策及执行效率;独立董事深度参与战略研判、投资评估、风控合规等核心环节,以独立客观视角提升决策质量;董事会统筹资本运作与资金保障,面对行业下行周期资金压力,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筑牢资金保障体系,为产业升级与逆周期布局保驾护航。通过治理与经营深度联动,董事会治理能力切实转化为企业竞争优势,为应对外部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治理保障。

(三)强化专业监督,发挥委员会职能,严把决策质量关口。

各专门委员会将决策关口前移,对重大经营决策、投资项目、风险管控等核心事项开展事前研判与专业审议,构建委员会专业把关、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分层治理机制。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聚焦财务信息真实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及募集资金合规性,强化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统筹董事高管选任、薪酬考核与履职评价,确保人事决策公正、公平;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对重大投资、产业布局及创新业务开展前瞻性论证,提供专业决策支撑。通过前置审议与专业把关,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有效提升。

(四)扎牢制度根基,对标监管新规,夯实规范运行基础。

公司紧密对标监管新规,结合经营管理实际,系统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19项治理制度,推动治理制度体系升级完善,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董秘履职、专门委员会运行等各环节实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高效的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巩固。

(五)抓实合规培训,聚焦关键少数,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组织安排董事、高管及工作人员培训,参加证监会、上交所、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培训及行业内会议21场,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新规、可持续发展(ESG)、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披露及履职评价、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信息披露等。通过培训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对于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重大交易等诸多具体业务的合规运作要求;通过典型案例分析识别违规行为模式,了解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增强合规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培养合规文化;通过学习最新的行业动态、金融创新产品知识,进行专业知识体系更新与拓展,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评估业务风险,提升工作效率和信披质量。

五、夯实信披加强深化沟通,提升价值传递成效

2026年上半年,公司信息披露高质合规,实现零更正、零补充;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与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市值管理与股东回报体系,多维度传递公司价值,稳定市场预期,切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

(一)夯实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透明度

严格遵循"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原则,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报告期内,按要求完成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披露,共完成2份定期报告及61份各类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同时完成相关上网文件64份,报备文件306份。未出现更正或补充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质量、透明度和有效性位居同行业前列,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深化投资者互动,畅通沟通渠道

通过综合运用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线上会议、现场调研、路演与反路演、券商策略会、投资者信箱、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参加湖南省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共同构建和谐的良好关系,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持续畅通信息传递路径,深入展示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度了解与价值认同,凝聚市场共识,努力构建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生态。报告期,公司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直面行业周期调整形势,清晰解读公司经营现状、应对举措与发展规划,高效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咨询快速响应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上半年接听来电112次,上半年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110个,与中小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已多次积极运用了交易所网络信息公司的便利化工具,并积极探索了"一键通"具体操作方式、路径,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

(三)健全市值管理制度体系,传递价值信心

一是健全市值管理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报告期,修订并完善市值管理相关制度,从框架性制度升级为全流程、可落地的精细化管理规则,为高效推进市值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践行股东回报承诺,传递企业价值信心。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持续兑现分红承诺。三是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实施市值管理,合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合规融资工具落地回购计划,2026年4月公司完成了新一轮的回购计划(2025年9月披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62.62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上限(2亿元)。近年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支付资金11.25亿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付资金4.12亿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实际行动彰显发展信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推动市值管理与股东回报协同发展。四是强化价值传递,稳定市场预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元投资者沟通渠道,传递战略布局、产业升级、成本管控及海外拓展等核心亮点;主动强化非财务信息披露,展现产业技术突破、新质生产力培育、绿色低碳及ESG建设等长期价值,增进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知,推动价值与预期良性互动,稳定行业下行周期中的市场信心。

六、坚守回报承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将稳定、持续回馈股东作为提质增效核心目标之一,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25年10月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高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前次承诺20%)。2026年,公司继续维护、保障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让股东能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实施了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分红总额3.19亿元,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51.61%(如含回购金额1.96亿元视同分红金额,则现金红利金额为5.16亿元,年均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比例达83.29%)。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已累计14年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累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达到82.40亿元(如含回购金额11.21亿元视同分红金额,则累计现金红利金额为93.61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高达52.02%(如含回购金额视同分红,年均现金分红比例达59.10%)。

2026年上半年,面对浮法玻璃与光伏玻璃行业盈利承压的挑战,公司严格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各项行动部署,在战略落地、主业经营、精益管理、科技创新、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内部管理、技术储备、供应链、组织人才建设均取得积极改善。但是,现阶段内部改革挖潜的成效尚不足以完全对冲行业下行带来的冲击,经营层面依旧面临较大的挑战。

下半年,公司将纵深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战略落地为核心牵引,紧抓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机遇,加快推动再融资募投项目落地实施,围绕科技创新战略推进产业升级;锚定技术创新与精益管理双轮驱动,全方位夯实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经营韧性;同时,全面筑牢风险管控防线,密切跟踪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海外经营、原燃料价格、技术提升等各类风险,完善应对预案,守牢经营安全底线。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通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深挖内部运营潜力,全力改善经营质量,同步健全市值管理体系与投资者回报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与股东价值增长的深度协同、良性循环。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5日

至2026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选举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21613759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住所名称变更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住所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当前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为"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未列明具体道路及门牌号。鉴于:

1、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规定:"市场主体申报登记住所地址,一般应当按县(市/区)、街道(路、乡、镇)、小区(村)、门牌、房号申报,做到规范、明确"。

2、登记住所不清晰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法律文书、商事协议等无法有效送达的合规风险。

为满足市场主体登记规范要求,同时适配对外业务往来需要,在不改变实际经营场所的前提下,同意进一步规范公司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将公司现有登记住所(注册地址)由"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变更(细化调整)为"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东富大道1号"。

本次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规范调整业务未导致公司实际住所发生迁移。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二、《公司章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为落实外部监管规定、防范公司运营风险,同时匹配最新监管规则变化,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开展相应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包含公司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规范、治理条款优化两方面动因:

1、为进一步规范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在不改变实际经营场所的前提下,同意将公司现有登记住所(注册地址)进行上述规范调整,并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近期,随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监管政策的相继发布,对上市公司治理架构、董秘履职、关键少数人员责任等方面提出新的合规要求,为对标监管新规,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助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公司对照前述规则认真梳理现行章程,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治理类条款同步予以修订完善。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邮政编码:412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东富大道1号。邮政编码:412200
2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董事长职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八)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公开征集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
6	第七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7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8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9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10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离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11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2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要负责统筹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牵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报送,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舆情传闻核实处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筹备、材料组织、会议记录,保障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规,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承担公司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投资者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股东名册、董监高持股变动等股权管理;督促落实董事、高管合规培训,对公司章程、治理制度合规性开展核查,发现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供资本市场合规咨询,发现信息披露、内控治理重大异常或履职受阻碍时,按规定向董事会乃至监管机构报告,并对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跟踪反馈。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13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若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避免利益冲突,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避免利益冲突,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1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职(含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对外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不得指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化;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标点的调整、条款序号的顺调等,本次《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结果为准。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变更、《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6年上半年,玻璃行业处于周期底部,地产、光伏下游承压,供给过剩,价格下行,旗滨集团出现阶段性亏损。公司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动态优化中长期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推进海外基地布局,完善韧性供应链。强化现金流管控、精益降本,压实绩效责任,深化组织、人才及绩效改革;加大研发投入,布局高端电子玻璃等新项目;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落实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举措。同意公司编制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满足市场主体登记规范要求并适配对外业务往来需要,在不改变实际经营场所的前提下,同意将公司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进行规范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本次调整未导致公司实际经营场所发生迁移。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同时,为适应《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同意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邮政编码:412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东富大道1号。邮政编码:412200
2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董事长职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八)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公开征集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
6	第七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7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8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9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10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离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11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2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要负责统筹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牵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报送,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舆情传闻核实处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筹备、材料组织、会议记录,保障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规,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承担公司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投资者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股东名册、董监高持股变动等股权管理;督促落实董事、高管合规培训,对公司章程、治理制度合规性开展核查,发现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供资本市场合规咨询,发现信息披露、内控治理重大异常或履职受阻碍时,按规定向董事会乃至监管机构报告,并对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跟踪反馈。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13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若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避免利益冲突,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避免利益冲突,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1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职(含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对外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不得指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实际修订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登记住所(注册地址)信息变更、《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最新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4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制定《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公司修订、制定上述治理制度。其中《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项治理制度,将提交股东会审议。《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3项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提名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回避表决。

2、提名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回避表决。

因个人原因,公司非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非独立董事辞职(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的有序接替和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结合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创新发展的需要以及核心团队年轻化、专业化选聘要求,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及时增补非独立董事并提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对候选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海先生、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工作调整和个人规划,刘柏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高管团队工作平稳接续,根据业务需要,由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对拟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同意聘任王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制定、修订相关制度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4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鉴于公司2026年6月完成了信用债工具(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的发行,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同意制定《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相关制度制定、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4项;制定的制度包括《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1项制度。本次制定、修订共计5项公司治理制度。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修订事宜,其中《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3项治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上述《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项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制定、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